**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**

**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预通知》（闽教办师〔2019〕21号）转给你们，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推选范围和条件，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模范教师1名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名、全国优秀教师1名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。

一、推荐材料

1.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

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（附件2）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---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（附件4）

2.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

2019年全国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（附件5）、2019年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（附件6）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7）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8）、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---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9）、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--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10）。

3. 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

2019年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（附件6）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8）、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--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（附件10）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如有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申报，请在7月3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申报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到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[电子版材料发送至jfz@fjut.edu.cn；如本单位无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申报，请用A4](mailto:电子版材料发送至jfz@fjut.edu.cn；如本单位无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申报，请用A4)纸写明：“本单位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项目无人申报”，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送至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致电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联系人：高璐、刘小红 联系电话22863084。

附件1：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预通知》（闽教办师〔2019〕21号）

附件2：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

附件3：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
附件4： 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
附件5：2019年全国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附件6：2019年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
附件7 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附件8：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附件9：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 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附件10：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 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
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9年7月2日